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「專題製作」課程實施要點

104.4.22.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9.25.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3.30.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及宗旨：

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，奠定中文專業探究基礎，並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深化語文應用能力，特訂定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依據及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依據本系學程規劃表之規定，「專題製作」為必修課程，亦為總結性評量課程，凡本系學生均應在畢業前修習「專題製作」(一)及(二)共2學分。
- (二) 凡外系學生修習本系學程，均得免修「專題製作」。

三、開課及選課方式：

- (一) 「專題製作(一)」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課(學生任擇一學期選課)，「專題製作(二)」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開課。擬提前畢業學生，得申請提前修習。
- (二) 「專題製作(一)」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或本校相關專長教師開設，並擔任指導教授；「專題製作(二)」則由當學期班級導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長教師協助開課。
- (三) 「專題製作(一)」之選課，學生得自行分組(一至四人為一組)，依專題類型需要，徵求本系或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；未於期限內主動徵求者，則由本系統一安排。所有學生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選課作業。
- (四) 每位教師每學期所指導之學生以一至四人為原則，並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」計入授課鐘點，每學期至多以抵減1小時為限。

四、專題製作課程內容方向及實施方式：

(一) 專題製作(一)：

1. 內容方向：以「中國語文」或「民間文學」為範疇，類型包括論文寫作、文藝創作、書藝創作、劇本編寫、編輯採訪、田野調查、活動企劃、企業實習等。由教師指導學生在一學期的課程中，透過討論與實作，完成與中國語文或民間文學領域相關主題或活動的專題製作成果。
2. 實施方式：
 - (1) 採一對一或小組討論方式進行。
 - (2) 師生共同擬訂進度表，並依據進度執行。
 - (3) 學生成果發表。(此項得依指導教授要求而定)
 - (4) 學生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心得報告。
3. 凡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即視同通過「專題製作(一)」之課程學分，惟仍應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。
4. 凡參與企業實習者，應取得實習單位所核發實習證明文件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，方可通過專題製作(一)之學分。

(二) 專題製作(二)：

1. 內容方向：指導教授(導師或相關專長教師)與全體修課學生共同討論展演主題及形式，規畫進度，組織團隊，分配任務，並於大四第二學期畢業之前完成專題

製作展演。

2. 實施方式：

- (1) 靜態成果展：將專題製作（一）之成果彙整，以書面作品、資料檔案或影音檔案之形式，舉辦靜態成果展。
 - (2) 動態展演：以語文為主軸，舉辦戲劇公演或語文才藝表演活動，其中語文才藝表演活動得由全班聯合舉辦，並需為公開形式，節目類型則不拘，可包括相聲、話劇、詩詞吟唱、故事講述、專題報導、微電影或紀錄片播映等。
 - (3) 專題製作（一）為參與企業實習者，應協助本系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暨說明會；專題製作（一）成果屬於學術論文或田野調查性質者，得另辦理「研究學習成果發表會」或「學術論文發表會」。凡以上參與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暨說明會、研究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學術論文發表會者，即視同完成動態展演，得免另參與專題製作（二）動態展演之節目。
3. 靜態展及動態展演之成果應於展演結束後彙編裝訂成冊（或光碟），繳交系辦存查。

五、成績評量：

「專題製作」課程之學期成績，原則依以下項目評定：課堂出席、小組會談及討論佔 50%，成果發表、成果報告或期末心得報告佔 50%，惟任課教師有特別要求者，得另行設定評量標準。成績採通過（S）、不通過（U）方式評定，不通過者須重修，及格始得畢業。

六、本要點適用於 104（含）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，104-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仍得選擇適用原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」（104.4.22. 通過版）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